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年2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3月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1月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 目的：

東方設計大學及實習機構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追控管考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：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二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- 三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- 四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五、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。
- 六、本章程之修訂。
- 七、其他。

第三條 組成：本會設置委員7人以上，由(1)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相關行政主管 (2)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2人 (3)實習生代表至少2人 **(4)實習生家長代表至少1人共同組成**。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職涯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委員聘期一年，簽請 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出席與決議人數：本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